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本次审议的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

为继续顺利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方友好协商，并已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

二、本次变更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

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58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运辉、吴凯民、张力佳。

杨运辉，注册会计师，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爱旭股份（600732）、华利集团（300979）、山航 B（200152）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凯民，注册会计师，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属上市公司 1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力佳，注册会计师，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未签属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华利集团、三态股份、深圳机场等 1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项目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容诚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本项目审计机构变更情况及原因

变更情况：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变更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为杨劼、赖其寿、王兴，现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变更为容诚，签字会计师为杨运辉、吴凯民、张力佳。

变更原因：2024年5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其因为其他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的执业质量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为消除上述影响，并继续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发行变更审计机构及签字会计师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意聘任容诚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容诚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独立审计，具备审计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